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7-01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红比例

A股股息现金红利0.00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9	-	2017/6/30	2017/6/30

差异化分红说明: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6月19日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5,032,8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325,164.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29	-	2017/6/30	2017/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5元。

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或证券投资基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划并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交易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045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05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644225

联系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开发大厦2209室

邮政编码:130031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002010

股票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17-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57,814,6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ROFI、ROP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按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税;对于QFII、ROF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税款,由纳税人自行负担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6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30日通过股

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9*****518	传化智联有限公司
2	01*****064	徐观军
3	01*****104	徐观军
4	08*****978	长安财富—广发银行—长安资本“传化智联股权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	08*****659	上海航远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航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08*****586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传化集团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	08*****746	长城嘉信资产—宁波银行—王宝军
8	08*****213	杭州中恒正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	08*****798	上海陆家嘴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08*****658	杭州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1	08*****730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12	08*****173	北京新华汇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华汇富互联网产业2号基金
13	08*****290	华商基金—浦银银行—华商波若同德定1号资产管理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21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9日),如因

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东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945号传化大厦

2、咨询联系人:章一、祝盈

3、咨询电话:0571-82272991

4、传真电话:0571-83782070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结果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